

李華，《歸葬：三至六世紀士族個體安頓與家國想象》，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23年，264頁。

喪葬是觸摸士族死亡觀，進而把握其文化心理的一個新穎且微觀的視點。當下，關於士族的研究過度集中於士族個體譜系遷轉、婚姻仕宦等細枝末節，對士族特質的把握亦不出地域自立、學術壟斷等舊說，使該領域日益內卷化。李華近著《歸葬：三至六世紀士族個體安頓與家國想象》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過往研究的不足。本書以「歸葬」為主題切入，分析南遷士族經由喪葬構建的新認同體系，更深入地詮釋了士族的文化特質。

本書共分為6章。第一章說明本書的選題與思路。離散時期的士族面臨着處理地域、血緣、家國、宗教諸問題的複雜困境，祖塋所在與歸葬行為成為理解該時代文化心理演變的線索。「歸葬」不僅是個體死後的安頓，同時具備權力、血緣、地緣的三重含義，指向士族權力形成與博弈、南渡後家族與宗族的關係及郡望認同等重大問題。歷史層累使晉制「歸葬」的內涵、實踐與象徵意義均對漢制形成超越。地域分裂帶來祖塋與故鄉的分離，使「歸葬」日益成為士族不同政治與情感需要的載體，歸葬行為與意義指向呈現多元化。這成為本書論述的重要前提，作者由此藉福柯的「話語」(discourse)概念將「歸葬」重釋為士族內部的典型語言，釐清了本書論述的核心概念。

第二章以琅琊王氏為例分析南渡士族的葬地選擇。王氏之著房著支聚集葬於建康城北，尤以象山王氏家族墓為代表，其營建遠早於琅琊臨沂縣的僑置與實土化，可見琅琊王氏並未表現出以葬於僑縣而獲取歸葬北方的意義。作者由此對流寓士族間存在歸葬北方的普遍心理的舊說提出質疑，指出歸葬對於東晉南朝的士族而言更多是在新的政治環境下生成的身分認同。喪葬豐簡受到宗教與社會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不宜以假葬待北歸的普式解釋。南渡之後的「歸葬」意義泛化，王氏子孫歸葬的依附對象是各自的父祖，實際在江左形成新的祖塋，形成以簡為歸之風。

第三章繼續個案研究，以河東衛氏、太原溫氏、陳郡謝氏、蘭陵蕭氏的歸葬選擇進一步指出歸葬不僅是北歸的理想寄託，更是出於安頓文化、重塑秩序的人為詮釋設計。士族家庭借用歸葬重拾血緣與地緣關係，體現了其利用舊俗應對新政治社會秩序，並提升自身地位的動因。

第四章在考察葬儀具體環節重點關注「歸葬」在權力建構上的政治屬

性：祭祀空間的縮減促使喪禮趨向於在墓外儀式中表現，墓葬作為死者歸處的抽象含義上升。新出門戶為提升權位多違禮僭越，戰亂造成的家庭流散重組使喪服制度愈發重視個體家庭，家族血緣取代宗法身分成為新的歸依方向，體現了宗族、朝廷權力的衰退。服喪違禮也成為政治權鬥的藉口，反映着禮儀話語權的爭奪。「晉制」相對「漢制」的變化說明，作為政治修辭的「歸葬」成為維繫家族的紐帶和戰亂時期的心理補償，故土牽絆的原意淡化，「歸」不再單純指向「葬」，而逐漸演變為權力、身分與文化認同歸屬層面上的精神取向。

第五章繼而論述「歸」的象徵意義。「歸」在東晉南朝已成為獨立於故鄉祖塋之外的價值觀。多元的終極歸處使得「歸葬」作為一種話語獲得了自由的詮釋機會，反映出土族失去故土後尋求自我「何以為歸」的呼喚。文化上的葬有所歸相較於具體葬地更為流寓士族所重視。葬儀中弔唁、誄文與銘刻構成的士族交遊圈構建了共用的權力、身分與文化歸屬空間。脫離地緣的士族中興起精神自由，山水隱逸的興起更將「歸」從實際的地理空間拓展到抽象的玄化自然，形成了屬於個體精神歸依的想像空間。

第六章作為結論，再次強調「歸葬」作為話語所指向的認同構建。作者總結晉制之「歸」不同於漢制下歸葬祖先或故鄉，更具象徵意義：南渡士族子孫營葬以江左父祖葬地為歸，形成新的政治身分與血緣認同，「北歸」的精神象徵意義脫離現實。舊有郡望與宗族日益成為觀念性的存在，房支的獨立性與血緣認同加強，表現在不同支系各自的歸葬差異。東晉南朝士族藉由歸葬話語形成的安頓表述，也在精神層面體現出漂泊的文化心態和對生命價值的重思。

本書仍有如下幾點值得商榷之處。首先，本書對「歸葬」這一核心概念的把握略顯模糊。回顧本書內容不難發現，「歸葬」在其論述體系下是包含了禮制原始意義、具體葬地選擇及心靈與社會歸屬的多元概念，而作者側重於將其表述為東晉以降流寓士族的一種身分認同話語，並着重論述在「葬」之外的心態上的精神歸依。這造成了本書討論內容的泛化，或許超出「歸葬」一詞的限定範圍，也使本書的「歸葬」難以稱之為具有明確邊界和內涵的學術概念，部分推論因此缺乏可靠性。如第三章討論陳郡謝氏的歸葬，對謝安「東山之志」與實葬建康石子罡的矛盾並未給出合理解釋，這一現象應當不屬於歸葬範疇。而對於謝玄等謝氏子孫，也只描述了其在會稽一地的地域性與回歸心態，而回避了歸葬實踐的問題。實際上，本書對「歸葬話語」

本身的探討在第三章後已經走到盡頭。其後的論述，更多偏向為對「歸葬」背後的士族心態進行深描。

然而，對「心態」的難以把握是新文化史理路下解釋、深描所面臨的典型困境。作者認為，東晉南朝特定的歷史背景造就了強烈「歸屬」情感要求構成了晉制下有別於漢制的歸葬新內容，因此在討論「歸葬」時格外注重葬地的選擇，認為不同家族或同一家族不同的葬地選擇反映其各自歸屬話語的建構。然而這一推論建立在作者個人的解釋之上，部分士族個體的例證，如陳郡謝氏與琅琊王氏的子孫甚至沒有明確的歸葬記載，只存在模糊的歸依心態表述。實際上，墓葬實物和文獻記載均不能直接反映東晉南朝士人對歸葬的理解，喪祭環節、祭祀空間乃至喪服制度等方面的「變禮」是「葬」本身的內容，與歸屬認同並無特別密切的聯繫。也正由於概念的相對模糊和對「歸屬感」的重視，使得本書第五章得以單獨探討「歸」的象徵含義，涉及「葬」的部分僅剩下圍繞葬禮的士族社交，並引申出土人隱逸的歸依理念。以「歸」這一價值觀建構起王羲之等人的山水寄託與「歸葬」的聯繫未免過於牽強。這使得探討主題逐漸偏離了「歸葬」，而「歸依心態」顯然不能與「歸葬」相等同，同樣造成論述空泛化。

這種「泛化」的缺陷，也在本書論述邏輯和資料使用上的鬆散中體現。第二、三章以個案研究的形式考察士族成員的葬地選擇，第四章探討喪葬祭祀環節的禮俗變革，第五章則跳脫出歸葬本身轉而研究作為價值理念的「歸」。核心概念的泛化使得本書豐富的材料各自指向着喪葬抑或心態的不同細節方面，未能以「歸葬」主題形成完整體系。作者雖然試圖以地域—禮俗—觀念的順序串聯材料並逐步推進其分析，但各章的標題和小結並未體現出論述的遞進與關聯。這種結構安排隔斷了士族主體和歸葬行為，無疑使各章之間缺乏有力的聯繫。最為明顯的是，作為本書核心議題的「歸葬」，其在東晉南朝的具體情形直至第四章才得到完整的概括總結：一、歸葬鄉里或回鄉丁父母憂；二、作為政治姿態或待遇的「詔賜還葬」；三、薄葬遺言要求的「還葬舊墓」，異於漢代薄葬遺言「不歸本墓」；四、心理補償式的「歸葬」；五、向南渡後的江東祖塋的「歸葬舊山」。而這種情景相較於漢制下的歸葬，也只是多出了文化心態的變遷，在政治功用與倫理秩序方面並無本質的區別，使作者將「歸葬」釋為新認同話語的觀點略顯單薄。

最後，筆者認為本書的副標題在時間與空間上或許需要更精確的定義。在研究的時代與地域範圍上，本書的論述以東晉南朝為着眼點，而漢代的歸葬則主要作為可資對比的前提而出現，並不足以涵蓋「三至六世紀」的龐大

範圍。在地域上未考慮同樣以政治活動中心為基點建立新祖塋，具備權力身分認同構建性質的北朝士族歸葬行為，亦不足以涵蓋士族整體。

儘管本書還有一定的增益空間，但不可否認的是，作者使用豐富文獻資料、考古實物和人類學理論所進行的深度士族個案研究，超越了僵化的個案研究範式。考古學、歷史學及文學等多元材料和跨學科理論的運用，使本書深入觸及東晉南朝士族的精神世界，這種側重於士族「習俗、價值觀與生活方式」，以「新文化史」文本細讀與深描的形式進行的士族研究是一重大創新，向學界展示了超越譜系、仕宦、婚媾與地域等舊視點的深層士族特質，更新了士族研究領域的學術模式與活力，對後來學者有着重要的啟迪意義與學習價值。

西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民族學院

孟承儒

魯大維著，祁逸偉譯，《稱雄天下：早期明王朝與歐亞大陸盟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324頁。

本書英文版 *Ming China and its Allies: Imperial Rule in Eurasia* 於2020年由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作者魯大維(David M. Robinson)是美國柯蓋德大學教授、普林斯頓大學博士，早年研治明代華北盜匪和地方暴力，開始觸及京畿「達官」等族群關係問題，既而以區域比較視野進入遼東，在當地社會連續性中體味到元、明間歷史關聯，並從遼東與朝鮮半島的密切互動出發，注意到蒙古帝國劃時代區域整合的意義，將研究推向元、明中國在歐亞大陸的歷史地位問題。本書是作者繼 *In the Shadow of the Mongol Empire: Ming China and Eur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之後，探索該論題的又一成果。

緒論指出，與域外「遠人」(people from afar)的交往是明初帝王行使統治權的關鍵因素。皇帝通過「遠人」的結盟或臣屬，以「眾王之王」身分在未能直接控制的廣闊地域施加影響。作者主張在更宏觀的空間背景下理解明朝的統治：15世紀前期的東部歐亞是「成吉思汗後裔的世界」，崩解後的蒙古帝國仍具廣泛號召力，贏得蒙古貴族的效忠對明朝相當重要。